**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奖励申报表**

申报对象：个人 集体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专业/班级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团队其他成员 |  |
| 获奖赛事名称 |  |
| 获奖赛事类别 | 学科、技能类竞赛 体育、艺术类竞赛  |
| 获奖类别 |  | 获奖等级 |  | 获奖时间 |  |
| 学生申报金额 |  | **核定金额** |  | 建行卡号 |  |
| 指导教师申报金额 | 指导老师贡献排序及姓名 | 奖金分配比例（%） | **核定金额** | 银行卡号备注 |
|  | 第一指导老师 |  |  |  |  |
| 第二指导老师 |  |  |  |  |
| 第三指导老师 |  |  |  |  |
| 申报依据 |  |
| 学院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审核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生处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“申报对象”为集体项目的，“姓名”“专业/班级”“学号”栏填写该项目第一负责人；“申报对象”为个人的，“团队成员”栏填“无”。

2.“获奖类别”栏填A、B、C、O类。

3.“获奖等级”栏填写特、一、二、三等；如是金、银、铜奖，则对应为一、二、三等奖认定。

4.“获奖时间”栏填写获奖证书日期。

5.“银行卡号备注”栏指导老师为外聘教师填写银行卡号及开户行信息

6.“奖金分配比例”栏由第一指导老师填写后，所有指导老师在“指导老师贡献排序及姓名”后签字确认。

7.“申报依据”栏填写赛事简述及竞赛组织文件。

8.跨学院组队的项目，此表审核由该项目第一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。

9.“核定金额”栏，申报人不填写，由学生处核定后填写。

10.“获奖赛事类别” 中，如是学科、技能类竞赛，本表需教务处审核；如是体育、艺术类竞赛，本表不需要教务处审核，系部审核完成后，直接提交学生处审核。